**曾烈雄与张凯、陈柒妹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曾烈雄与张凯、陈柒妹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3170号  
　　原告:曾烈X。  
　　委托代理人:赵伶利,[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覃青秀,[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张X。  
　　委托代理人:张俊,[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柒X。  
　　委托代理人:郑中华,[安徽润天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曾烈X诉被告张X、陈柒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方业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烈X及其委托代理人赵伶利、覃青秀,被告张X及其委托代理人张俊,被告陈柒X的委托代理人郑中华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烈X诉称:2013年2月6日,被告张X、陈柒X向原告借款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两被告承诺于2013年8月5日前清偿借款,如未归还,将每日支付原告借款总额1.1%的利息和1%的违约金至借款清偿时止,同时两被告承诺承担未及时还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一切债务追讨费用)。借款后,被告没有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原告向被告催要多次未果。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X、陈柒X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自2013年8月6日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直至本金清偿完毕(截止2015年7月26日已发生逾期利息24258.33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张X辩称:原告出借时扣除了一个月的利息2750元,两被告实际借款47250元。借款后两被告每月归还本金2750元,2014年分别归还原告5000元和10000元本金。原告请求的5万元,被告已基本清偿完毕。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应予驳回。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也没有依据,法院不应支持。  
　　被告陈柒X辩称:本案借贷的实际出借人是原告及其朋友车敬宝,被告陈柒X后来归还原告部分本金,归还车敬宝部分本金。两被告之间是男女朋友关系,所借款项主要是张X用于做生意。被告张陈柒X借款后已经偿还原告8300元,还给车敬宝12450元,合计还款20750元。  
　　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6日,被告张X、陈柒X向原告曾烈X提出借款,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月利率为5.5%。当日,原告曾烈X按月利率5.5%标准扣除一个月利息2750元,实际交付张X、陈柒X47250元,张X、陈柒X向原告出具借据及收据各一份。张X、陈柒X在借据中写明:“今借到曾烈X人民币伍万圆整,用于本人资金周转之用,我承诺于2013年8月5日前还清借款。若本人未按时还款,我将每日支付出借人借款总额的1.1%(0.1%利息、1%违约金)作为违约金和逾期罚息,直至本人将上述借款还给出借人为止,并承诺出借人因为我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一切债务追讨费用)。”在借贷期间内,被告陈柒X于2013年5月5日、2013年6月5日及2013年7月8日分别支付原告利息2750元、2750元及2800元,合计8300元。借款到期后,张X、陈柒X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此后,原告向两被告催要借款,但两被告既未归还本金也未支付利息。2015年7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2015年7月27日,原告与[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签订一份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律师代理其处理与张X、陈柒X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为此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  
　　上述事实,有借据,收据,委托代理合同,代理费发票,陈柒X的银行转帐记录,以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曾烈X与被告张X、陈柒X当庭一致陈述,原告于2013年2月6日实际出借两被告人民币金额为47250元,因此,原告的借款本金应为47250元。原、被告口头约定借贷月利率为5.5%,该约定违反了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故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利率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为年利率24%,双方借款期间的利息应为5670元(47250元×24%÷12×6),而被告已支付原告利息8300元,超出部分的利息2630元应当抵作本金,因此,两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4620元。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两被告未及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已经构成违约,故两被告应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被告在借据中仅书写“并承诺出借人因为我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一切债务追讨费用)”,并未写明自愿承担上述费用,因此,原告关于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两被告辩称已归还原告部分借款本金,无证据佐证,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X、陈柒X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曾烈X借款本金4462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以44620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曾烈X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6元,减半收取878元,保全费920元,合计1798元,由原告曾烈X负担308元,被告张X、陈柒X共同负担14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方业泉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虞 盼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1f6086e4bf693cc1f24b8f545d05c896bdfb.html>